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与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酒店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的

更替契约

2021年11月18日

更替契约

本更替契约（“本契约”）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 53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7409339654）（“退出方”）；
- (2) 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香港的主要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 2 座 30 楼 3007 室（“该公司”）；
- (3)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 53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241281392F）（“加入方”），

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鉴于：

- (A) 该公司与退出方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就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退出方及其附属公司的酒店项目提供酒店管理服务签订酒店管理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
- (B) 退出方为加入方的附属公司。根据集团内部统一安排，加入方拟取替退出方作为该协议的一方。
- (C) 各方同意加入方根据本契约条款取代退出方成为该协议的一方。

现协议同意如下：

1. 转让

1.1 自本契约生效日起：-

- 1.1.1 退出方在该协议下的所有权利被转让予加入方，该协议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全面由加入方承担，加入方全面替代退出方作为该协议的一方；
- 1.1.2 加入方有权享有该协议下退出方原所有权利、权益，加入方并需履行该协议及受该协议的所有条款约束，犹如其为该协议本来的其中一方以替代退出方；
- 1.1.3 该公司同意继续履行该协议并受该协议的所有条款约束，犹如加入方为该协议本来的其中一方以替代退出方；
- 1.1.4 该协议中任何提及退出方或“甲方”之处将被解读为并且应当被解读为指加入方。

1.2 由本契约生效日起，该公司解除退出方在该协议下的所有责任、义务。

1.3 本契约自：(i) 该公司取得其就履行本合同所有所需的批准（包括该公司所需的股东批准）；或 (ii) 2022 年 1 月 1 日（以较后者为准）起马上生效（“本契约生效日”）。

2. 通知

2.1 根据本契约发出或作出的各份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必须为书面形式，并且透过平邮或空邮或图文传真发送致另一方的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收件人向另一方发出十（10）个营业日的事先书面通知指明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退出方

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收件人： 丁本锡

该公司

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 2 座 30 楼 3007 室

收件人： 陈宏焕

加入方

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 2 座 30 楼 3007 室

收件人： 黄锦辉

- 2.2 本契约一方致另一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中文撰写，并且 (i) 如透过邮寄发送及作出，须视为在寄送日期后五 (5) 个营业日已交付，以及 (ii) 如透过传真发送及作出，则须在收到传送确认书之时视为已交付。

3. 续存

除根据本契约条款列出的更替外，该协议将继续完全有效并不影响该协议项下签订方的任何及所有权利或义务。

4. 持续保证

如果法律要求或如果对于实施本契约和/或使本契约生效而言是必要的或合理需要的，各方同意履行（或保证履行）所有进一步的行动和事情，并且签署和交付（或保证签署和交付）该进一步的文件。

5. 授权保证

各方向另外每一方陈述和保证其拥有订立本契约的充分权力和已经采取所有必要行为并且已经获得与有效订立和履行本契约相关的所必要的授权、同意、许可和批准及陈述和保证代表其签署本契约的人有授权签署本契约。

6. 修订

本契约只能由双方书面协议修订。

7. 副本

各方可分别在本契约的不同副本上签署，所有已有效签署的副本构成构成一份文件。

8. 完整性

受限于的第 3 条，本契约构成契约双方就本契约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此前契约双方就本契约的事项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协议、合同、谅解以及沟通。

9. 可分性

本契约某条款或某部分非法或不可执行，将其从本契约中删除，其余条款或部分继续有效。

10. 适用法律

本契约（包括任何由其产生的或与之相联系的非合同义务）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并且任何和所有因本契约所产生的，与本契约相联系的或与本契约有关的争议应当依据该协议第 10 条协商及提请仲裁，如同该协议第 10 条在此特别列出并合并到本契约。

兹此为证，各方在此于首页所载之年日签署本契约。

代表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名：

姓名：齐界



代表

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签名：

姓名：宁奇峰



代表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名：

姓名：齐界

